

- 重要提醒 -

尊敬的客户您好，感谢您购买平安企业团体综合意外险产品，为了更好的协助您进行后续相关操作，您可了解下方重要提醒内容，**建议您保留此页以便后续查看**，谢谢！

1、投保人须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，且被保险人必须**3人(含)以上同时投保**。

2、被保险人仅能承保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业；仓储和邮政业；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住宿和餐饮业；金融业；房地产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；教育；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公共管理、社会组织和通讯行业中的1-4类职业人员，可承保行业详情请点击行业分类表。若被保险人从事5类及5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工作发生意外事故，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详情请查看职业分类表，职业类别不明请咨询95511转2。

3、团体投保更优惠，一张保单可保500人！您可提前将准备好的被保险人信息填入名单模板中，请下载名单模板，填写后直接上传，投保更方便快捷！

4、按中国保监会规定，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，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，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；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，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

额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5、7*24 小时全国理赔报案电话：95511。境内紧急救援电话：**95511**。

若您投保了紧急医疗垫付服务，出险后请第一时间拨打援助电话，以便尽快为您提供相应服务。若未通知救援公司自行处理，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，将可能影响理赔。

*相应服务的费用额度和范围以产品保险条款和保险方案为准，超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需自费。

*救援公司电话协调并妥善安排相关服务，不保证派遣专员至现场进行协助。

隐私保护声明：

您提供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我们不会提供给任何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